

① 經常門及資本門結報表請分開寫

資本門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學校名稱：花蓮縣00國民小學 → ② 請寫出校名

計畫(活動)名稱：105年度 充實英語教學設備經費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花蓮縣政府105年7月11日府教課字第1050125995A號函 → ③ 請寫出核定函文號

計畫期程：105年1月1日 ~ 11月15日

計畫完成日期：105年11月15日

| 經費項目 | 核定數 | 實支數 | 計畫結餘款 | 傳票號碼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英語圖書一批 | 5,000 | 5,000 | 0 | 收157、支276 |
| | | | - | |
| | | | - | |
| | | | - | |
| | | | - | |
| | 請寫出每項核定數、實支數、結餘數 | | | - |
| | | | - | |
| | | | - | |
| | | | - | |
| | | | - | |
| 合計 | 5,000 | 5,000 | 0 | |

結餘款繳回數

契約罰鍰

④ 請寫出數字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 2. 本表「核定數」、「撥付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 3. 本表一式4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(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)。
 4. 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應繳回，請依規定開立支票隨結報表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如有契約罰鍰亦請分別開立支票繳回。
 5. 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- 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① 經常門及資本門結報表請分開寫。

經常門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學校名稱： 花蓮縣00國民小學 → ② 請寫出校名。
 計畫(活動)名稱： 教育部補助105 「充實英語教學設備」經費
 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 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府教課字第1050125705A號 → ② 請寫出核定函文號
 計畫期程： 105年1月1日~11月15日
 計畫完成日期： 105年11月15日

| 經費項目 | 核定數 | 實支數 | 計畫結餘款 | 傳票號碼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英語情境佈置壓克力 | 6000 | 6000 | 0 | 支出傳票266號 |
| 以下空白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請寫出(每項)核定數、實支數、結餘數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合計 | 6000 | 6000 | 0 | |

結餘款繳回數

0

契約罰鍰

④ 請寫出數字

承辦單位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 2. 本表「核定數」、「撥付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 3. 本表一式4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(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)。
 4. 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應繳回，請依規定開立支票隨結報表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如有契約罰鍰亦請分別開立支票繳回。
 5. 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- 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